

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名額：資訊科 2 名、電子科 5 名、機械科 3 名、製圖科 2 名、建築科 1 名、汽車科 6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（實用技能班、建教合作班、綜合職能科及技優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 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機會，得申請轉入不同科同年級就讀，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。

(二) 招收名額以補足該科原核定招生名額為限。

五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 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
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 申請時應繳文件：

1. 申請書(如附表一)
2. 適性輔導資料表(如附表二)。
3.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。
4. 獎懲紀錄。

(四) 面談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20 分於教務處報到(逾時 15 分鐘視同放棄)，中午 12 時 40 分舉行面談。

(五) 申請結果：經轉科專案小組審議及面談後，依成績高低排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結果，並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114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結果。

七、錄取學生報到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八、轉科之學分抵免：

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第 13 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錄取並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就讀。

(二) 錄取學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應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
(三) 在學期間申請轉科以一次為限，且以申請一科為原則，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轉科 申請書

學生 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		聯絡電話	
	班 級				學 號	
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緊 急 聯 絡 人		關係		緊 急 聯 絡 電 話	
	戶 籍 地 址					
	聯 絡 地 址					
申請轉科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	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					
轉 科 規 劃	轉科動機					
	補修學分 規劃					
	學習規劃					
檢附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性輔導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
羅東高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適性轉科 輔導資料表

學生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聯絡電話	
	就讀科別		科 班 級			
申請轉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科	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測驗名稱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檢附資料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）：					
學生適性輔導紀錄摘要	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			
	1. 導師：					
	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
綜合評估	2. 輔導教師：					
	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			
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-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科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-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